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2月25日中午12時

地點：本署5樓第1會議室

出席（列席）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蔡佩容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黃鈴軒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7年度申請補助案第3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「107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新臺幣(下同)23萬5,721元。

(二)「107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46萬0,262元。

(三)「107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47萬6,301元。

(四)「107 年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一般案件個案服務暨宣導活動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3 萬 7,328 元。

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07 年度申請補助案第 4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「107 年度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10 元。

(二)「107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5 萬 4,938 元。

(三)「107 年度馨生人溫馨專案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2 萬 3,637 元。

(四)「107 年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一般案件個案服務暨宣導活動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41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107 年度申請第 1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(一) 107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,925 元。

(二) 107 年度「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8 萬 6,024 元。

四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初核委員：觀護人室

審核結果：「107 年度『修復心，關懷情—修復式司法服務方案』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22 萬 1,600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 (無)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 (無)

陸、散會 (下午 12 時 15 分)

紀錄：黃鈴軒

主席：蔡佩容